

【研究生學位考試】Q&A

更新日期：115 年 5 月

Q：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需要具備什麼條件？

須符合以下條件得申請學位考試：

- 修滿本校規定修業年限。
- 修畢（或當學期修畢）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及學分。
- 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（含當學期符合者）。
- 已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（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）。
- 博士班學生另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學位論文須完成原創性比對，並符合學術倫理及系所專業領域審查規定。

Q：申請學位考試的時間是什麼時候？

- 學位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並應於申請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舉行。
- 建議學生依系所公告時程提前辦理申請，以利安排口試及後續論文審查作業。

Q：學位考試如何進行？

學位考試原則上以口試（面試）方式進行，必要時得依系所規定增加筆試。

- 學位考試原則上採實體方式辦理。
- 如採視訊方式進行，應事先簽請教務長核准，並由系所全程錄影存查。
-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且須符合規定之最低出席人數，始得舉行。

Q：申請學位考試時要提出哪些文件？

一般應提出以下資料：

- 學位考試申請表。
- 論文初稿。
-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（應於考試前一週送交考試委員）。
- 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確認。
- 其他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。

Q：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嗎？

需要，學位論文須先經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：

- 學位考試前一週應繳交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。
- 畢業離校前應繳交最終原創性比對報告及學術倫理聲明書。
- 原創性總相似度原則上不得超過 12%。

Q：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，或未完成學位考試，該怎麼辦？

分兩種情形：

➤ 尚未舉行學位考試：

因故無法於當學期完成考試，應於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；逾期未撤銷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➤ 已舉行學位考試，但未完成論文審定：

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論文審定，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；若至次學期結束前仍未完成，則該次學位考試視為無效。

Q：學位考試成績如何計算？及格標準為何？

➤ 學位考試包含「論文考試」及「論文審查」。

➤ 成績由論文內容及口試表現綜合評定。

➤ 由出席委員共同評定為單一成績。

➤ 及格標準為 B-（百分制 70 分）以上。

➤ 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
➤ 如論文經認定有抄襲或舞弊情形，成績以不及格論。

Q：通過學位考試後，是否就可以直接領取學位證書？

通過學位考試後，仍須完成論文審定、畢業條件及離校程序，教務處始得發給學位證書。研究生須完成以下事項：

➤ 完成論文修正及審定。

➤ 完成系所規定之畢業要求。

➤ 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及全文電子檔。

➤ 完成學校規定之離校程序。

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程序，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；如已屆修業年限仍未完成，應予退學。